

类别：A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周保君

宝发改函〔2024〕111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6号 建议的答复函

千阳县政府：

刘方斌、赵丽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的建议》（第9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委历来重视对千阳县重点民生领域项目的支持，积极指导千阳县按照中省投资方向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提升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十四五”以来，在教育领域为千阳县水沟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千阳县启文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千阳县红山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千阳县张家塬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千阳县西城幼儿园建设项目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4000万元，千阳县东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千阳县西城幼儿园建设项目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600万元。项目资金、债券的争取，为千阳县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社会

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规〔2024〕284号），对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专项进行了修订：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人口流入地、产粮大县等的普通高中建设。政策方向调整后，我委立即会同教育部门对全市符合政策要求的公办高中项目进行了梳理摸底，指导县区抢抓机遇、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并于3月29日向省发改委联合上报了2024年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遴选了千阳县中学教学综合楼等建设项目作为普通高中方向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并将千阳县中学教学综合楼的重要性排序列为第一。投资计划建议方案上报后，我委持续跟踪申报工作进展，积极赴中省汇报对接，并成功为千阳县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6月3日，我委以宝发改投资发〔2024〕337号文件下达我市2024年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千阳县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支持千阳县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下一步，我委将紧盯教育领域政策投向，指导县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继续为支持千阳县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发改力量。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0日

（联系人：刘 沛，电话：326011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千阳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